

# 文化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目標

將文化感帶入臺北的每個角落，使「文化城市」成為臺北的標誌，持續臺北人的驕傲感

## 貳、關鍵成果

- 一、借鏡美國西南偏南（SXSW）模式與精神，打造本市藝文品牌「Taipei Focus—臺北潮國際」（名稱暫定，原臺北國際潮流音樂節）。
- 二、強化文創培育及資源串聯平臺，提振文創產業能量。
- 三、厚植藝文節慶內涵，擴大民眾參與。
- 四、藉由多元獎補助機制，健全文化生態環境。
- 五、推動文資保存及相關活動，深化城市記憶。

## 參、施政重點

### 一、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 (一) 臺北文學季、詩歌節：臺北具有豐富多樣的文學資源與歷史積澱，臺北文學季藉由一系列多樣創意的活動，包括各項書展、講座、文學地景導覽等，結合長期深耕的藝文組織共同辦理，期能藉由文學凝聚大家對臺北的情感和記憶，讓整座城市文學氛圍更加深濃，進而使文學常駐臺北。詩意盎然的臺北詩歌節則以詩為主題，透過講座、展演、影像、行動藝術等跨領域形式，打破有形或無形的疆界，與生活的各個面向產生連結。
- (二) 臺北兒童藝術節：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科技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的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另藉由兒藝節，希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也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各個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將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 (三) 臺北藝術節：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

- (四) 臺北藝穗節：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 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
- (五) 臺北白晝之夜：整體策展概念除延續「2002 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之核心精神，也參考 2023 年在信義區以「起義吧」為主題辦理之經驗與成果，持續藉由實體與虛擬串聯之形式，將「臺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使「白晝之夜」成為引領市民反思藝術與環境、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觸媒，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 二、健全文化環境生態

### (一) 藝文補助

1. 藝文補助：年度預算達 6-7 千多萬元，每年補助 800 多個計畫，舉辦 8 千多場活動，除專業藝文外，亦包括社區文化及弱勢團體等，補助對象多元。
2. 文化資產修復補助、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文化資產修復補助鼓勵文化資產相關人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並促進保存的意願。無形文化資產補助則是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紀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借助民間的力量，以使重要的無形文資不因時代更迭而凋零沉寂，讓人間國寶的技藝得以永續流傳。
3. 公共藝術補助：藉由社區公共藝術設置深入地方，鼓勵在地藝術家、社區創作者及市民踴躍參與，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並達成區域資源平衡。

### (二) 人才獎勵與表彰

1. 臺北文化獎：每年依據獎勵重點表揚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除獎金外，並以頒獎典禮、紀錄片、行銷宣傳或推廣活動等方式彰顯其成就，使得主更加貼近市民大眾，期能發揮文化種子力量，樹立時代典範。
2. 臺北文學獎：透過獎金、出版、跨界展演等方式激勵文學愛好者筆耕不輟，徵件分為「競賽」及「年金」兩大類，期能提供創作者在艱辛漫長的創作過程中實質的鼓勵與支持；另外，為培植與發掘優秀舞臺劇本，於100 年首創「演出製作獎金」。近年來，文學獎投稿者更遍及兩岸三地及歐美等國，已成為兩岸三地乃至全球華人世界舉足輕重的國際性城市文學獎項。
3. 臺北戲劇獎（暫名）：臺北市為劇場蓬勃發展的首善之都，期望透過戲劇類專業獎項之辦理，活絡本市當代戲劇表演藝術生態，鼓勵創作與創新，促成民眾對劇場作品之關注，並提升專業劇團及其製作之知名度。

### (三) 空間釋出、藝文扎根

1. 藝響空間：提供本市公有房舍予藝文創作者及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等使用，藉以減緩藝文工作者部分資金壓力，並得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達到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促進藝文活動蓬勃發展及塑造地方人文特色之目的。
2. 藝啓學計畫  
自 107 年起推出的藝啓學計畫，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排練所需空間，並活化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以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並帶領學生進行藝術就在身邊的初體驗，將藝文種子扎根校園。第一所辦理的學校為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3. 育藝深遠  
全國首創將文化藝術體驗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之中，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並依照年級規劃不同的藝術體驗：國小二年級為偶戲體驗、三年級為參觀美術館、四年級為進劇場看戲、五年級及六年級分別為古典音樂國樂欣賞，以達到最佳的體驗、學習效果。

### 三、提振文創產業能量

- (一) 松山文創園區：為臺北市文創產業扶植基地，從扶植原創的精神出發，建構為人才培育及資源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以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松菸風格店家」則於 106 年成立，為協助新創品牌創業且成為市場鏈結平臺。
- (二) 西門紅樓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以文創聚落型式打造「16 工坊」，著重品牌的設計質量及品牌產業化，亦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輔導課程與行銷規劃，促進文創聚落發展。
- (三) 龍山文創基地以年輕化、多元化及在地化作為基地定位，結合新舊文創產業為目標，推廣萬華文化及扶植文創業者，提供進駐文創業者發展空間，並協助輔導店家行銷宣傳。
- (四) 影視產業扶植
  1. 臺北電影節  
為國內第一個城市主辦的影展，透過年度介紹百餘部國際與國內觀摩影片、以及「臺北電影獎」與「國際新導演競賽」兩大競賽的舉辦，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也呼應臺灣電影產業實際需求、推動產業升級。另一方面，提供影迷及市民多元欣賞角度，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及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2. 電影製作補助  
為推動本市電影產業發展，行銷「臺北」城市意象，鼓勵以「臺北」之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之作品，並支持跨國製片案於本市進行影片後製作業或運用本國電影從業人員。
  3. 國際影視投資

吸引更多國際創投資金，帶動影視產業投資規模與獲利，為臺灣影視產業拓展更大國際市場，並以城市行銷活絡觀光周邊產業。

#### 4. 影視協拍

協助國內外影視劇組於本市勘景及拍攝，支持影視產業的發展，並行銷臺北形象，提升臺北能見度及國際競爭力。

#### (五) 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推動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方式營運，以符合產業之需。此外，本局持續辦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推廣及建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優化，以蒐藏珍貴的流行音樂發展脈絡並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整合與保存臺灣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以及與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音樂類頒獎典禮、世界音樂節@臺灣等）等；另並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與臺北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鼓勵原創音樂、挖掘潛力新秀，從豐富多元面向推動流行音樂發展。

#### (六) 實驗教育人才培育

為執行影視音藝術文化人才培育政策，本局與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之辦學計畫，由該基金會成立辦學部執行，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成「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申辦，是全國第一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北市唯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機構。

#### (七) 臺北時裝週

為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提供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同時結合臺北城市地標，形塑城市時尚形象，並與商區串聯於活動期間共同響應行銷，支持臺北時尚設計產業。

#### (八) TAIPEI FOCUS—臺北潮國際（名稱暫定，原臺北國際潮流音樂節）

為能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借鏡美國西南偏南（SXSW）的模式與精神，從產業現況、科技發展、國際連結與未來趨勢等面向，打造整合音樂文化、產業對話、科技運用及現場演出等複合式跨域節慶，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臺，達成升級產業、活絡經濟、引進人才、接軌國際的目標。將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作為展演場域，並擴及相關演唱會場所（如：大巨蛋及小巨蛋），打造出屬於臺北市的城市品牌。

### 四、打造文化生活場域

#### (一)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開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

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然該館設立迄今 40 年，除了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亦須調整與提升軟硬體，以符世界潮流與實際需求。本園區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並作為推廣臺灣藝術之重要基地，基地位於花博園區美術公園內，園區整體規劃結合自然景觀，地面層為公園綠地，地下作為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本工程預計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

#### (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一座專屬流行音樂產業園區，包含表演廳約 5,000 席次，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文化館舉辦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除常設展《唱 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展》外，另由北流中心持續策劃多位流行音樂人之特展；產業區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北流中心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 (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被國際媒體列為最令世人期待的建築，鄰近臺北市士林夜市，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取材於臺北人豐富多樣的生活型態，以「3+1」座劇場空間概念為設計主軸，1,500 席大劇院和 800 席藍盒子，各自獨立運作，又可連通合併為一座 2,300 席超級大劇院；另一座 800 席鏡框式劇場，配置獨特的球形觀眾席。另設計一條貫穿劇場前後臺的環狀公共參觀通道，吸引民眾一窺舞臺設備、後臺運作及排演場景，重新界定觀看的意涵。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品牌策略」為理念核心策略，凝聚臺灣多元的創意能量，積極媒合本地與國際藝文專業社群，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

#### (四)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為空總文化實驗室，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臺北音樂廳為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並將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

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 (五) 臺北文學館籌設

為推展本市文學能量，讓臺北成為一座閱讀的城市，將累積迄今之「臺北文學季」、「臺北文學獎」及「臺北詩歌節」能量延續，打造首都為華人文學重鎮，本市將籌設「臺北文學館」，作為文學推廣、教育、跨界合作、國際鏈結之重要基地。

#### (六) 城市舞台全新開館

跨世代臺北人共同記憶的城市舞台，為提供表演團隊及觀眾優質展演環境，於112年7月整修完成。劇場設備全面升級：配備自動化舞台控制系統、更新吊具與音響設備，讓表演團隊精準呈現演出作品。汰換40年老舊空調、機電、給排水系統，改善滲漏水問題。更新團隊使用空間：翻新後台化妝休息室及排練空間、重設汗水系統。增設戶外三面LED高畫質播放牆，以增加演出節目行銷宣傳管道。優化觀眾服務空間：提升觀眾席座椅舒適度，增加男女及無障礙廁所間數。改善戶外榕樹群空間、增設戶外草坡、木棧平台休憩區域，擴展敦南綠帶並打造串聯臺北田徑場、小巨蛋的市民遊憩樞紐。

### 五、深化城市文化記憶

#### (一)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500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為發揚文化多元價值，本局藉由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其價值。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事宜，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本局創全國首例，將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對話平臺之建立，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 (二) 老房子文化運動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作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此外，自107年起推動「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以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藉此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 (三) 眷村文化節

本市自 95 年起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透過戲劇、電影、飲食體驗、音樂以及講座、走讀等形式之創作與活動，再現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多元文化發展的精神。從 108 年開始，並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共同行銷，整合北北基桃之陸、海、空眷村活動資訊，擴大推廣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同時串聯本市眷村保存基地成果：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新村、嘉禾新村，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活動。

(四) 整個臺北就是一座博物館

延續 112 年度文化小旅行執行基礎，「文化點」以廣面的文化視角盤點、梳理，帶民眾探索熟悉但或許陌生的臺北角落，並整合每處文化點周遭之順遊景點、商圈與市場；而臺北擁有超過三百年以上的開發史，在建築風貌、傳統產業、歷史文化、信仰及飲食等各面向，都有其生活線索與軌跡，爰更透過「工作坊計畫」深度爬梳整理出在地獨有的生活日常，以文化點延伸輻射向外擴散，藉由長期與文史工作者、在地團體、店家、居民等交流，搭配對地方故事感興趣的學員共創參與，作為「文化小旅行」扎根、永續地方文化的方法，揉合出臺北角落人文地產景的地方故事，與各種主題的小旅行風格。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文化業務	一. <一>文化環境之規劃	<p>文化政策及人才培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li> <li>2. 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li> <li>3. 頒贈臺北文化獎獎金。</li> <li>4.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會計查核與資訊建置計畫。</li> <li>5.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li> <li>6.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li> </ol>
		<p>文化交流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li> <li>2. 文化交流出國計畫。</li> <li>3.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li> <li>4. 補助本市年度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li> <li>5.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與設備修護。</li> <li>6.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li> </ol>
		<p>藝術文化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li> <li>2.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li> </ol>

		<p>文創空間及設計 推廣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li> <li>2.辦理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li> <li>3.辦理龍山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li> <li>4.辦理龍山文創基地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li> <li>5.辦理文化创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申請。</li> </ol>
	<p>&lt;二&gt;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p>	<p>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li> <li>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li> <li>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li> <li>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li> <li>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li> <li>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li> <li>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li> <li>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li> <li>9.臺北市文資保存中心平臺。</li> </ol>
		<p>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p> <p>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p>
		<p>文化資產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li> <li>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li> </ol>
		<p>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li> <li>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li> </ol>
		<p>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及展覽系列活動。</li> <li>2.辦理二二八歷史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li> </ol>

		<p>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li> <li>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考核。</li> </ol>
	<p>&lt;三&gt;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p>	<p>專業藝文之扶植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li> <li>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li> <li>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li> <li>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li> <li>5.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li> <li>6.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li> <li>7.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li> <li>8.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li> <li>9.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li> <li>10.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li> <li>11.推動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li> <li>12.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li> <li>13.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li> <li>14.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li> <li>15.辦理臺北戲劇獎（暫名）及相關推廣活動。</li> </ol>
		<p>展演空間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li> <li>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li> </ol>

		<p>3.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p> <p>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p> <p>5.市定古蹟前美國大使官邸運用管理及電影藝術推廣。</p> <p>6.臺糖古蹟倉庫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p> <p>7.水源劇場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中型劇場，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p> <p>8.藝響空間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p> <p>9.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p> <p>10.規劃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p> <p>11.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p> <p>12.臺北文學館籌設作業。</p>
		<p>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p> <p>1.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p> <p>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p> <p>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p> <p>4.辦理補助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保存、傳習、推廣等計畫。</p>
	<四>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p>樹木保存與維護</p> <p>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p> <p>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p> <p>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p> <p>4.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p>
		<p>公共藝術推動計畫</p> <p>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p> <p>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p> <p>3.辦理本局設置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作業。</p> <p>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p> <p>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p> <p>6.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p>
		<p>地方文化資源盤點及活動</p> <p>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p>

		2.地方文化資源盤點及活動推廣計畫。
		<p>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p> <p>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p> <p>(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p> <p>(2)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3)永安藝文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4)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5)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p> <p>(6)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p> <p>(7)三井倉庫營運管理。</p> <p>(8)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9)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p> <p>(10)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p> <p>(11)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p> <p>(12)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新村及嘉禾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p> <p>(1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營運管理及推廣。</p> <p>(14)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p> <p>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p> <p>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p> <p>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p> <p>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p> <p>7.文化館所串聯行銷計畫。</p> <p>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p> <p>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p>
		<p>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p> <p>1.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p>

			2.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 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
			整個臺北就是一座博物館 辦理「文化小旅行」政策推廣等計畫。
			眷村文化節 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 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
		<五>文化設施 興建及文化資 產修復	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文化資產修復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 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參. 中 山 堂 業 務	一. 會 場 業 務	<一>會場管理	1.強化中山堂國定古蹟品牌形象 (1)傳承中山堂歷史文化，持續收集及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 (2)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促進古蹟活化再利用，並提昇場館專業設備。 (3)培訓、精進志工專業能力，為民眾提供專業導覽。 2.建立與強化中山堂展演品牌形象 (1)配合古蹟調性與定位，策劃主題展演。 (2)加強對展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提昇前臺及後臺專業服務。 (3)推廣場地租借與導覽線上申辦，簡化行政流程。 3.結合公私資源，促進古蹟活化利用 (1)委外經營堡壘廳、藝文沙龍等餐飲與藝文服務空間，創造優質文化服務場域。 (2)與本市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肆.	一.	<一>編印臺北 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每年發行四期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出版文獻 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一>文獻史料 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藏臺北市的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藏之品質，增加蒐藏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廣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接受文化局行政委任，辦理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業務。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
		<二>文獻史料 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 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市民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 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 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一>臺灣史蹟 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教育及推廣		
		<二>史蹟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生動活潑的文史解說內容。</li> <li>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等三地點之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走讀之史蹟巡禮活動。</li> <li>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運用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臺北市重要史蹟景點。</li> </ol>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轄管場所歷史文化空間。</li> <li>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li> </ol>
伍.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li> <li>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li> <li>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li> <li>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li> <li>5.台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li> </ol>

		<p>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p> <p>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每兩年舉辦一次，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p> <p>7. 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二>行銷推廣	<p>1. 提升機關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館的認識，樹立品牌良好形象。</p> <p>2. 展覽活動推廣：機構訊息傳播、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發布會、展覽影片製作與推廣、網站與社群平臺訊息發佈、展覽推廣之微型應用軟體管理維運。</p> <p>3. 國際公關事務：協助本館與國際藝文館舍建立良好互動、維繫各國駐臺使節交流關係、國內外參訪貴賓接待。</p> <p>4. 增進跨界溝通：辦理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館務未來發展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外部溝通交流契機；觀測線上線下輿情，掌握本館的輿情討論度。</p> <p>5. 品牌創意增值：推廣典藏作品，結合設計及行銷策略，定期推出衍生商品，延伸美術館參觀體驗。</p>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p>1. 優秀美術作品徵集購藏：為臺灣美術史資產奠基，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推廣，主要收藏20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歷史性、代表性及創意性的優秀作品。</p> <p>2. 典藏作品登錄保存：辦理作品資料分類登記、整理建檔；於溫濕度環境控管之外，並定期進行作品盤點、確認作品狀況，以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運用。</p> <p>3. 典藏修復：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研擬修復計畫，委外進行或自行辦理作品修復，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p> <p>4. 典藏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整理數位化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建置便捷有效的資料管理暨查詢系統。</p> <p>5. 典藏出版：</p>

		<p>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包含作品彩圖及文字介紹，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與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 重整典藏作品分類規則並辦理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規劃，整合新、舊庫房保存空間，發揮最大利用效益。</p>
	<四>美術教育服務	<p>1.美術研習：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展示，搭配推出分齡分眾之體驗或創作工作坊。</p> <p>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藝術家講座、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閔建築劇場、美術節或兒童節、博物館日、館慶等活動，鼓勵市民藉由親近美術館，達成自主學習目的。</p> <p>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p>
	<五>美術學術研究	<p>1.研究活動： (1)學術論壇與座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訪問、規劃學術及專題論壇或座談、雙年展論壇。 (2)研究相關藝術計畫或活動。</p> <p>2.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期刊》3期。 (2)《現代美術論叢》當代議題專書1冊。 (3)《現代美術學報》：1期（採數位發行）。 (4)《北美館年報》1冊（數位發行）。</p> <p>3.資料庫與線上平臺： (1)「1983-1994 展覽資料庫」 (2)「現代美術+」知識平臺</p> <p>4.文獻室： (1)檔案研究。 (2)文獻資料之收集、匯整、保存管理及數位化。 (3)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建置與維護。</p> <p>5.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六>營建工程	<p>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1.成為臺灣當代藝術展演平臺與世界接軌。</p>

		<p>新館將朝向扮演當代藝術、新媒體或科技藝術、現場藝術等新類型跨域或混種藝術創生展演、研究、推廣教育的平臺角色。新館對於藝術創新與具未來性的藝術教育將是重要的孕育和推廣基地。</p> <p>2.成為首都臺灣美術史的常設展館。 本館擁有豐富且珍貴的臺灣近現代藏品及文獻，典藏日治臺展與府展作品居國內美術館之冠，將致力於臺灣多元藝術史常設展示與研究，並推動藝術與文化資產教育。</p> <p>3.成為臺北北緣的一座藝術公園。 基地位於中山北路原花博園區內，北美館之擴建將採用覆土式建築，保留公園綠地，藝術與自然共生場域，創造兼具藝術與生態教育功能、公共論壇與市民休憩之文化綠園。</p>
陸.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交響樂推廣業務	<p>1.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品質，臺北市立交響樂團（TSO）將安排定期音樂會、大師、名家系列音樂會，由桂冠指揮伊利亞胡·殷巴爾(Eliahu Inbal)、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13 年北市交將邀請客席指揮林望傑、Ludovic Morlot、Hannu Lintu、Micha† Nesterowicz、Felix Mildenerger 等；獨奏/唱家 Maxim Vengerov、Olga Kern、Benjamin Beilman 等。</p> <p>2.TSO 自 107 年起積極委託國內外作曲家新創各類作品，並於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113 年起將陸續呈現臺灣新銳作曲家張玹、張菁珊的作品。</p> <p>3.歌劇的製作項目，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13 年將規劃全本歌劇演出 2 場次。</p> <p>4.定期安排露天音樂會，演出爵士、流行、電影音樂等輕鬆親民的節目，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以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p> <p>5.「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113 年計劃辦理 36 場次。</p> <p>6.行銷宣傳 TSO 與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官方網站、會員網站及網路社群經營、各類宣傳通路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7.辦理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扎根工作，113 年度計劃辦理 20 場。</p>

		<p>8.辦理「明日之星甄選」，發掘音樂演奏才能之年輕音樂家，提供與 TSO 演出機會，拓展其演奏生涯第一步。</p> <p>9.培養青年音樂家具備與樂團合奏與合作經驗：目前設有 TSO 附設管樂團、TSO 附設室內樂團、TSO 附設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節目規劃與定期合奏訓練增加演出機會，亦藉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p> <p>10.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音樂推廣之用。</p>
柒. 國樂團業務	一. <一>國樂發展	<p>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p> <p>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p> <p>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p> <p>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p> <p>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13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作曲。</p> <p>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p> <p>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師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京胡及崑曲研習班。</p> <p>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0 場。</p> <p>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13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p> <p>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積極經營樂團網路社群，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擴大音樂與藝文訊息交流及分享。</p> <p>13.出版年度音樂專輯及樂譜圖書，推廣國樂及培養欣賞人口。</p> <p>14.舉辦國樂研討活動，為深化與擴大國樂發展奠基。</p>

捌. 藝文處業務	一. <一>藝文推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市舞臺辦理主合辦及外租節目，鼓勵國內優秀表演團體發揮創作新節目之能量，提供國內表演團體合辦演出機會，透過多元且優質之藝術節目以饗市民；並持續透過辦理年度駐館及創作甄選團隊，提供優質的新製節目、校園藝術巡迴演出及推廣活動，培養未來藝術活動觀賞人口。</li> <li>2.本處藝文大樓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季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藝文大樓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等，每季約 90 班，全年約 18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班期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li> <li>3.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周末輕鬆講」、「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li> <li>4.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li> <li>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li> <li>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li> <li>7.文山劇場辦理國小四年級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劇場初體驗課程、親子類主辦售票節目、藝文工作坊、親子玩藝課程、戲劇常設展及相關延伸藝文推廣活動；並開放彩排廳及劇場零星檔期租借。</li> <li>8.大稻埕戲苑辦理傳統戲曲主辦節目、青年戲曲藝術節劇場演出、教育推廣活動、廣場演出活動、校園傳習觀摩演出、偶戲常設展及主題特展、駐館團隊合辦節目、策劃辦理附設青年歌仔戲團，並開放排練室及劇場零星檔期租借。</li> <li>9.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li> <li>10.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li> <li>11.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li> </ol>
----------	--------------	--

			12.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 13.辦理展覽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
玖.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館舍興建工程 (1)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 (1)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 (2)臺北放送局修復工程 (3)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 (4)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5)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 (6)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7)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 (8)錢穆故居修復工程 (9)紫藤廬修復工程 (10)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前美國大使官邸修復工程 (12)撫臺街洋樓修復工程 (13)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